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菲律賓與阿拉伯回教世界之關係

doi:10.30390/ISC.198302_22(5).0007

問題與研究, 22(5), 1983

Wenti Yu Yanjiu, 22(5), 1983

作者/Author：李文政

頁數/Page：72-8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83/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302_22\(5\).0007](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302_22(5).0007)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菲律賓與阿拉伯回教世界之關係

李文政

一、前言

大約在西元九世紀末與十世紀初時，阿拉伯人首次抵達菲律賓羣島的蘇祿 (Sulu)、巴拉望 (Palawan) 及呂宋 (Luzon) 等地通商。其後，隨着貿易的發展，阿拉伯人與菲律賓間的關係也益加密切。及至西元一三八〇年時，阿拉伯回教亦隨之傳入蘇祿，奠定了回教信仰在菲律賓傳播的基礎。回教勢力的發展，也使阿拉伯文明傳入了菲律賓，迄今菲律賓南部地區的許多政治制度、法律、教育、語言與文化等均受到阿拉伯回教文化的影響。同時，回教信仰更爲菲律賓帶來嚴重的南部回教徒分離運動，令菲律賓政府飽受困擾。

雖然目前阿拉伯國家與菲律賓有着政治、經濟、文化等多層面的關係，但以回教信仰所引發的相互關係最爲重要。阿拉伯回教國家基於回教信仰的共同體認，對菲國南部的回教徒問題向即關切，也由於這些國家的介入而使得原本爲菲國內問題的南部回教分離運動，成爲國際性的問題，爲各方所矚目。尤其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阿拉伯回教勢力再度崛起，對國際政治情勢的演變與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因而阿拉伯回教國家對菲國南部回教叛亂的政策與態度，更爲菲律賓政府與其他東協國家所密切注意。

二、阿拉伯回教世界與菲律賓的歷史因緣

根據歷史記載，早於所羅門國王 (King Solomon) 時代，阿拉伯人即與東方接觸。彼時在阿拉伯半島南部的沙巴 (Saba) 阿拉伯人爲在小亞細亞與印度海上貿易的最主要商人。西元第一世紀時，他們的船隻定期地經由馬來西亞沿海前往中國貿易；第

三世紀時，他們在廣東設立了商棧^①。大約在西元八七八年中國唐朝禁止阿拉伯人到中國經商後，馬來羣島（the Malay Archipelago）的卡拉（Kalah）乃成爲阿拉伯商人至東方通商的終點。然而，由於阿拉伯地區與地中海地區人民對中國產品的殷切需求，終促使阿拉伯商人不得不另想辦法取得中國產品。西元九世紀末、十世紀初時，阿拉伯商人終另覓得一條新航路，即由婆羅洲（Borneo）航行至菲律賓羣島的蘇祿、巴拉望與呂宋等地經商，並經由此線航抵臺灣與日本南部以獲得其所需要的中國產品^②。這條新航路立時成爲當時阿拉伯人前來東方貿易的主要海上航道，甚至在西元十世紀中葉以後，中國宋朝解除了不准阿拉伯商人到中國南方港口經商的禁令，同時在舊有經由中南半島沿海的海上通商航路恢復使用時，該新航路仍然被廣泛地使用。因爲阿拉伯商人認爲這條新航路乃係尋獲新的通商產品及取得中國產品的更佳途徑。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阿拉伯商人的使用該新航路並非意味着婆羅洲與蘇祿同時接受了回教文化。蓋以這些阿拉伯商人的主要活動係以通商貿易爲目的，而非以宗教傳播爲目的。

至於回教的傳入東南亞，則可追溯至西元七世紀初。西元六三二年穆罕默德（Mohammed）死後，自稱穆罕默德之女法提瑪（Fatimah）後裔的阿拉伯沙依德人（the Sayyids）首將回教傳至東南亞。藉着與當地統治家族的通婚與利用政治策略，他們終於掌握了馬來（Malay）各土著，並且在當權後，立刻傳播回教教義。迨及一二七六年時，回教已在麻六甲（Malacca）生根。麻六甲也因此成爲回教在東南亞地區傳播的主要根據地。

西元一三八〇年時，阿拉伯傳教士瑪可丹（Karimul Makhdum）自麻六甲抵達菲律賓的蘇祿傳教，奠定了回教在菲律賓傳播的基礎^③。一三九〇年，蘇門答臘美那卡波（Menankabaw）王子拉傑·班吉達（Rajah Baginda）率領一支回教軍隊入侵蘇祿，平服了當地反抗勢力，建立了王國。至一四五〇年時，身爲蘇門答臘巴鄰旁（Palembang）回教領袖的阿拉伯人阿布·巴克爾（Abu Bakr）也來到了蘇祿。他娶了班吉達的女兒巴拉米蘇里公主（Princess Paramisuli）爲妻。班吉達死後，巴克爾在蘇祿建立了蘇祿回教王國（Sultanate of Sulu），該王國的組織型態則完全模仿阿拉伯回教王國的政治組織。此外，巴克爾亦頒佈了一項依據可蘭經律令（Koranic law）與當地習俗而訂定的新法律。蘇祿回教王國的建立，使得該地人民深受阿拉伯回教文化的影響，也爲蘇祿人民帶來了許多新的知識、藝術與文化，更使得大多數居民因此而皈依了回教^④。

註① Gregorio F. Zaide, *Philippine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istory*(Vol. 1)(Manila: Philippine Education Company, revised edition, 1957), p. 41.

註② Cesar Adib Majul, "The Role of Islam in the History of the Filipino People," *Asian Studies*, Vol. IV, No. 2, Aug. 1966, p. 308.

註③ Gregorio F. Zaide, *op. cit.*, pp. 41-42.

註④ 有關阿拉伯回教對蘇祿的影響，請參閱 Asiri J. Abubakar, "Muslim Philippines: with Reference to the Sulus, Muslim-Christian Contradictions, and the Mindanao Crisis," *Asian Studies*, Vol. XI, No. 1, April 1973, pp. 114-115; Cesar Adib Majul, *op. cit.*, p. 309; Gregorio F. Zaide, *op. cit.*, p. 42.

回教之傳入菲律賓的民答那峨 (Mindanao) 則歸功於另一位阿拉伯人卡布格蘇望 (Sharif Kabungsuwan)。他為先知穆罕默德之傳人阿比汀 (Sharif Ali Zaimul Abidin) 的兒子，由阿拉伯南部的哈達拉木特 (Hadrarnut) 遷徙至馬來半島南端的柔佛 (Johore)。西元一四七五年，卡布格蘇望率領軍隊登陸民答那峨的科塔巴托 (Cotabato)，征服了當地土著。他並娶了當地的杜尼娜公主 (Princess Putri Tunina)，成為民答那峨的首位回教蘇丹 (sultan)。

自回教的傳播在蘇祿與民答那峨奠定了基礎之後，阿拉伯回教勢力很快地經由維沙亞斯 (Visayas) 蔓延至菲律賓羣島的北方各島嶼，並傳至民多羅 (Mindoro)、八打雁 (Batangas)、以及馬尼拉灣 (the Manila Bay) 地區。迄至西元一五七一年時，馬尼拉已成為菲律賓籍的回教徒索利曼 (Rajah Soliman) 所領導的回教王國。在巴希格河 (the Pasig River) 對岸則為拉堪·杜拉 (Lakan-Dula) 領導的東多 (Tondo) 回教王國^⑥。

若非西元第十六、十七世紀時，葡萄牙與西班牙殖民勢力的崛起並將天主教勢力引入菲律賓，以及若非阿拉伯回教勢力的沒落^⑦，則阿拉伯回教勢力應該早已由馬尼拉灣伸張到菲律賓北部，而不致有菲律賓南部回教徒分離運動的產生。因此，一五七〇—一七一年的索利曼國王與西班牙人的流血衝突，不僅意味着菲律賓人與西班牙人為爭奪領土的一場政治鬭爭，抑且意味着阿拉伯回教與基督教為爭取優勢的一場宗教戰爭。索利曼的潰敗，終迫使回教勢力撤至蘇祿與民答那峨。

然而，儘管阿拉伯回教勢力在菲律賓的發展遭遇挫折，但阿拉伯文化對菲律賓人民迄今仍有深遠的影響。其中，影響最深且鉅者自然為回教信仰。目前菲律賓的回教信徒約有四百萬人，雖然在菲國四千三百萬總人口中的比例甚微，但是回教及其文化卻與菲律賓人民的日常生活有着相當密切的關係。就政治方面言，菲律賓南部回教地區曾仿效阿拉伯回教王國 (sultanate) 的制度，建立了新政府；就軍事方面言，菲律賓人亦自阿拉伯人那裏學會了如何使用鎗砲；就文化教育方面言，阿拉伯的藝術、科學與口述文學等均隨着回教的輸入而流傳於菲律賓，影響及於莫洛民族 (the Moros) 的文學。在民答那峨與蘇祿的回教語言中更有許多文字是引用自阿拉伯文，例如 *dunya* (世界)、*kitab* (書)、*nabi* (先知)、*pandita* (教士) 以及 *shara* (法律) 等等，甚至在塔加羅格語言 (the Tagalog language) 中，亦借用了不少阿拉伯文字。此外，許多迄今仍設立在菲律賓南部的回教學校，則為民答那峨與蘇祿的文化教育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就法律與曆法言，菲律賓亦深受阿拉伯的影響。迄至目前為止，尚

註⑥ Gregorio F. Zaide, *op. cit.*, p. 42.

註⑦ 十六、十七世紀時，由於葡萄牙與西班牙先後對馬來西亞的殖民，使得阿拉伯人再也無法壟斷東南亞的貿易。一五〇七年及一五一三年，阿拉伯艦隊先後在索科德拉 (Socotra) 島與第烏 (Diu) 的被擊潰，更使阿拉伯勢力一蹶不振。一九〇六年，西班牙征服了摩鹿加羣島 (Moluccas) 後，終使得菲律賓回教勢力幾乎全被孤立。參閱 Cesar Adib Majul, "Background of Islam in the Far East," *The Muslim World*, Feb. 14, 1976, p. 6; Cesar Adib Majul, "The Role of Islam in the History of the Filipino People," pp. 309-311.

有許多菲律賓的法律是以可蘭經爲依據，一九七七年二月四日菲總統馬可仕頒布法令，規定「回教家庭法」(Islamic Family Law)爲菲律賓國家法之一部分，由此可見一斑。菲律賓回教徒目前所使用的曆法也與阿拉伯人的曆法相類似^②。

三、菲南回教分離運動的發展過程

菲律賓南部的回教分離運動對非國社會的穩定性構成嚴重的威脅，始終令菲國政府困擾不已。爲了瞭解菲南回教分離運動，則必須追溯至十六世紀西班牙統治菲律賓時期，菲律賓回教徒與西班牙人間的紛爭。蓋自西班牙統治菲律賓始，菲南回教徒即始終不曾臣服於任何在馬尼拉建立的政府。

西元一五二一年葡萄牙航海家麥哲倫 (Ferdinand Magellan) 發現菲律賓羣島後數年，西班牙殖民者即開始在菲律賓發展勢力，並阻止南部回教勢力的擴張。由於民答那峨與蘇祿的居民對於回教已有了根深蒂固的信仰，他們有他們自己的文化、社會習慣與類似回教王國的政治組織，自然不願改皈依天主教及臣屬於西班牙的統治下。於是，自西班牙統治菲律賓時期開始，菲律賓中、北部的天主教徒與南部的回教徒即形同水火，互不相容，彼此爭戰達三世紀之久。歷史學者一般稱回教徒對抗西班牙統治的歷史爲「莫洛戰爭」(Moro Wars)^③。大抵上，導致「莫洛戰爭」的原因則不外乎下列三種：(一)長久以來天主教與回教間的敵對；(二)回教徒欲抵抗西班牙人的領土入侵；(三)菲國回教徒的好戰與富冒險精神。

西班牙人來到菲律賓實懷有雙重目的，即一方面傳播天主教，另一方面則擴張西班牙王國的疆域。一五七八年，西班牙總督桑德(Francisco Sande)令費格羅奧(Esteban Rodriguez de Figueroa)率領遠征軍首次攻打蘇祿羣島的約羅(Jolo)。經此戰役後，更激發了蘇祿人對西方帝國主義者、殖民主義者以及天主教徒的仇恨心理，並誓言採取暴力行動相對抗。翌年，桑德復派遣另一支遠征軍攻打民答那峨的回教徒，卻無功而返。自此而後以迄一八五〇年代的幾近三個世紀的期間，菲南回教徒始終不斷地爲維持其政治上的獨立自主權及回教信仰而與西班牙人相對抗。一八五〇年代後，由於蘇祿回教勢力本身的逐漸衰微，使得西班牙人得在一八七六年二月佔領了蘇祿，並設置了永久據點。一八七八年七月，蘇祿蘇丹迦瑪魯爾阿連(Jamal-ul-A'zam)與西班牙簽訂條約，接受西班牙的保護^④。

註② 參閱·Gregorio F. Zaide, *op. cit.*, p. 47. 石樂三·「馬可仕訪沙的歷史使命」，【中阿文經】，第三十九期，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出版，頁三一四。

註③ Asiri J. Abubakar, *op. cit.*, p. 116.

註④ 有關西班牙與菲南回教徒的衝突對抗，請詳閱·Cesar Adib Majul, *op. cit.*, pp. 310-314; Asiri J. Abubakar, *op. cit.*, pp. 116-119.

雖然一八七八年的條約使蘇祿淪為西班牙的保護國，亦使西班牙勢力暫時伸張到菲律賓南部，但實際上，西班牙並未能真正有效地統治該回教徒聚集的地區。他們依然維持其回教信仰與傳統的文化及社會制度，西班牙的教育、法律與行政措施皆未能在該地區付諸實施。

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爆發，美國繼西班牙之後來到菲律賓。根據該年美、西所簽訂的巴黎條約（the Treaty of Paris）規定，民答那峨與蘇祿顯然並非菲律賓的領土。因條約中明文表示，所有西班牙統治的領土將為菲律賓第一共和（the First Philippine Republic）政府所統轄，但是西班牙卻不曾實際地統治上述二地^⑥。翌年五月，美軍佔領約羅，與蘇祿蘇丹簽訂了巴蒂斯條約（the Bates Treaty），且與民答那峨的回教領袖達成了協議。一九〇〇年美國在馬尼拉成立政府，試圖收撫回教徒，但為所拒；回教徒仍繼續反抗美國的統治。因此，美國於一九〇一年派兵進入民答那峨，意圖摧毀所有與美國政權不友好的回教部落，進而導致一九〇一—〇三年美國與回教徒間著名的貝揚戰役（the battle of Bayang）。隨後，雙方復在民答那峨與蘇祿發生一連串的武裝流血衝突，數以萬計的回教徒慘遭美軍殺戮。

一九一三年，愛好和平的卡本特（Frank W. Carpenter）就任首任的民答那峨與蘇祿的文人總督（Civil Governor of Mindanao and Sulu），對菲南回教徒採取懷柔政策，允諾如果回教徒願意與天主教徒和平相處的話，他願意尊重回教徒的宗教信仰與習慣。於是在一九一五年，卡本特與約羅的蘇丹迦瑪魯爾·科蘭（Sultan Jamalul Kiram）締結了卡本特協定（Carpenter's Agreement）。在該協定下，約羅蘇丹放棄所有世俗的權力，美國則給予他終身俸給和土地，並承認他為菲回教徒的精神領袖^⑦。此後，回教徒與天主教徒和平相處達一段時間。

一九三四年，當美國國會通過泰汀斯——麥克達飛法案（the Tydings-McDuffie Act）給予菲律賓獨立時，國會議員培根（Bacon）曾提出另一法案，主張依據巴黎條約規定，不應將民答那峨與蘇祿劃歸擬議中的菲律賓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版圖內。菲回教徒亦向美國國會與羅斯福總統（President Franklin Roosevelt）提出請願，要求不要將民答那峨與蘇祿列入菲律賓共和國領域內，蓋以南部回教徒與維沙亞斯及呂宋的人民有着不同的宗教信仰、生活習慣與傳統^⑧。但該項請願不為羅斯福總統與美國國會所接受，遂致上述二地仍被併入菲國領土內。

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菲律賓獨立後，對南部回教徒採取同化政策，鼓勵天主教徒徙居人口稀少的民答那峨，此種政策頗令菲南回教徒不滿。於是，當一九五〇與一九六〇年代天主教徒大量移民到南部回教徒聚集地區時，天主教徒與回教徒間的公然敵對

註⑥ Sultan Harun Lucman Raschid, "Philippines Muslim: Historical Background to Its Separate Entity," *The Muslim World*, April 16, 1977, p. 6.

註⑦ Gregorio F. Zaide, *op. cit.*, pp. 321-322.

註⑧ Sultan Harun Lucman Raschid, *op. cit.*, p. 6.

已無可避免了。迨至一九六〇與一九七〇年代時，天主教徒與回教徒間的武裝暴力衝突更加深了彼此間的仇恨，強化了回教分離運動的推展。一九六八年五月一日，馬塔蘭 (Udug Matalam) 終宣佈「回教獨立運動」(the Muslim Independence Movement, 或稱「民答那峨獨立運動」) 的成立，要求建立一個領有蘇祿、巴拉望與大部份民答那峨的獨立國家^②。一九七一年科塔巴托省的回教徒因為反對天主教徒移民者攫奪土地及對經濟上不平等的不滿更發動叛亂。

繼「民答那峨獨立運動」之後，一九六九年「摩洛民族解放陣線」(the Moro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於馬來西亞的盤古島 (Palau Pangkor) 成立，以菲律賓回教徒密蘇瓦里 (Nur Misuari) 為領袖。「摩洛人民軍」(Moro People's Army) 則為該組織的主要軍事單位。一九七二年十月，即菲律賓總統馬可仕宣佈戒嚴法後一個月，「摩洛民族解放陣線」首次領導菲律賓回教徒發動叛亂，攻擊南蘭佬 (Lanao del Sur) 的馬拉威 (Marawi) 市，隨後亂事更蔓延及整個西民答那峨與蘇祿，直到一九七四年初，方為非政府軍所救平。此後在一九七六—七七年回教徒與非政府談判期間，以及一九八〇—八一年亂事復起時，「摩洛民族解放陣線」均居於回教分離運動的領導地位^③。至於回教分離運動的目的，則除了對抗北方天主教徒勢力伸張的威脅及反對戒嚴法外，更主要的乃在有意圖建立一個回教獨立國家。為了達到此一目的，菲南回教徒乃積極尋求其他回教國家的支援，也因此導致外來勢力對菲國回教分離運動的介入與干涉。

四、阿拉伯回教世界與菲回教分離運動之關係

就事實而論，菲律賓南部的回教分離運動並非一單純的菲國內部問題。相反的，由於外力的干涉與介入，此一運動業已成為國際間，特別是回教世界所關注的問題。尤其自一九七五年後，由於中東國家的援助更使得菲回教叛亂問題益形複雜。因此，馬可仕總統在處理南部回教徒問題時，必須使用較多的外交手腕而非軍事鎮壓手段。易言之，「摩洛民族解放陣線」領導者與阿拉伯回教國家的認同，使得馬可仕對回教叛亂的策略大受限制。非政府一方面要設法阻止阿拉伯回教國家對回教叛亂份子的援助，另一方面則需要設法避免受到阿拉伯國家的譴責或甚而被斷絕石油來源。而「摩洛民族解放陣線」的領導者亦利用其與阿拉伯回

註② Lela Garner Noble, "The Moro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in the Philippines," *Pacific Affairs*, Vol. 49, No. 3, Fall, 1976, pp. 407-409. 馬塔蘭之所以成立「回教獨立運動」乃基於下列動機：(1) 反對將沙巴 (Sabah) 主權歸菲律賓的天主教徒；(2) 對科瑞吉多 (Corregidor) 屠殺回教徒事件的憤懣；(3) 對菲回教徒所受的待遇不滿。

註③ 參閱 Lela G. Noble, "Muslim Separatism in the Philippines, 1972-81: The Making of A Stalemate," *Asian Survey*, Vol. XXI, No. 11, Nov., 1981, pp. 1097-1112.

教國家的關係，以迫使非政府讓步。

基於回教的共同信仰，阿拉伯回教世界對非南回教問題向即關切，其中尤以利比亞、伊朗、沙烏地阿拉伯與埃及更為積極。在目前「摩洛民族解放陣線」的三個派系中，由密蘇瓦里所領導的激進派，係獲得利比亞的支持；由沙拉馬特（Hashim Salamat）所領導的溫和派系，係獲得埃及的支持；由魯克曼（Rascid Lucman）與彭丹東所支持的「班格沙摩洛解放陣線」（Bangsa Moro Liberation Organization）則係以沙烏地阿拉伯為靠山^⑤。

一九七一年六月，七十多名菲律賓回教徒遭殺害，以及同年十一月，在北蘭佬（Lanao del Norte）省選舉時所發生的二百多名回教徒慘遭殺戮的事件，曾激起許多回教國家，特別是利比亞的抗議，指責非政府的種族滅絕手段，並威脅將對非回教徒提供援助。事實上，根據一家貝魯特報紙報導，利比亞確已對非回教徒提供援助。利比亞與埃及亦在事件發生後派遣一個四人代表團前往馬尼拉訪問，表示對非南回教徒處境的關切。

又一九七二—七三年的非南回教徒大舉叛亂行動，很顯然亦係受到外力的支持，否則叛亂行動中所動員的龐大人數與裝備絕不可能在數月之內即準備與訓練完成。更何況如此大規模的活動似極不可能沒有獲得國外的金錢援助。一般咸信，利比亞確曾對非回教徒提供金錢援助，並經由沙巴將武器偷運入菲南部以供應回教徒，而沙巴當局則代為訓練與提供所需設施。一九七二年回教叛亂前，密蘇瓦里曾和數位著名的回教領袖訪問利比亞，極可能是前往尋求利比亞的援助^⑥。

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四—二十六日，當回教外長會議（Islamic Foreign Ministers' Conference）於班加西（Benghazi）召開時，利比亞即呼籲所有回教國家共同譴責非政府，並與之斷絕外交和經濟關係^⑦。利比亞提議的強硬措施雖未為會議所採納，但此業已使得非政府不得不積極進行外交努力，以爭取阿拉伯回教國家的友誼。蓋以是年底的石油危機再度顯示了菲國能源幾完全仰賴阿拉伯國家的石油供應，如果這些產油國家全面支持菲南部回教徒而對菲國進行抵制，則菲國經濟發展勢必遭到嚴重打擊。於是在一九七四年底，馬可仕總統立即派遣一位內閣閣員前往沙烏地阿拉伯與埃及訪問，尋求獲得諒解。一九七六年十一月，馬可仕夫人更往利比亞首府的黎波里（Tripoli）訪問，並在格達費的調停下，達成非政府與「摩洛民族解放陣線」間的停火

註⑤ 參閱·Sheilah Ocampo, "Calling in the Neighbour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Feb. 8, 1980, pp. 18-19; Alex Turpin, "New Society's Challenge in the Philippines," *Conflict Studies*, No. 122, Sept. 1980, p. 11.

註⑥ 有關利比亞對非回教徒的援助，請參閱·Judy Stowe, "Philippines: Three-dimensional Muslim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une 18, 1973, pp. 25-26; Bernard Wideman, "The South: Love Goes down with the Sun,"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an. 14, 1974, p. 30.

註⑦ Lela Garner Noble, "Ethnicity and Philippine-Malaysian Relations," *Asian Survey*, Vol. XV, No. 5, May 1975, p. 462.

協定及和平解決衝突的臨時條款，兩國且同意復交。根據協定，非政府允許非南十三省回教徒的自治，自治區享有教育、財政與經濟的權力，下設有回教法庭、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及特別安全部隊等；中央政府則負有外交與國防的職責；至於有關「摩洛民族解放陣線」之部隊在非政府軍中的角色，以及自治區之組織與政策和中央政府之組織與政策間的關係，則留待以後討論^⑧。

一九七七年三月，馬可仕夫人再訪的黎波里，尋求達成進一步的妥協。三月十八—十九日，格達費與馬可仕互以電報換文同意在非南十三省成立一個自治區，並於臨時政府組成後，舉行一次公民投票。四月十七日，公民投票如期於十三省舉行，結果大多數選民卻主張在非政府的監督與控制下，成立一個自治政府，反對將十三省合併成一個自治區^⑨。然而，回教會議，「摩洛民族解放陣線」以及格達費均不接受此次公民投票的結果，認為其是在不合法的情況下進行的。於是非南回教徒問題又陷入僵局。

或許有人會問：何以中東及北非的激進回教國家會和「摩洛民族解放陣線」維持着密切的關係？下述背景事實的回顧或將有助於我們對該問題的瞭解。身為「摩洛人民軍」南蘭佬省的指揮官薩姆爾（Kumander Sumer），在一九六二—六五年間，就讀於埃及的開羅軍事大學（Cairo's Military University）時，曾深受埃及納塞總統（President Gamal Abdel Nasser）之回教社會主義思想的影響。而現任利比亞總統之格達費當時亦與薩姆爾為同窗，他對薩姆爾等來自非南的留學生有着相當的影響力。此種私人情誼關係似有助於說明何以在每年的回教會議中，利比亞均會支持「摩洛民族解放陣線」，並且自從一九七〇年初以來，該陣線的總部即一直設在的黎波里，同時至少在一九七八年以前，利比亞即經常對該陣線提供武器、金錢與道德上的支持。對許多非律賓回教徒來說，格達費已成為他們心目中的英雄^⑩。

除了利比亞對非回教徒的支持令非政府感到困擾不已外，伊朗亦對非南回教分離運動深感興趣，甚而公然干涉。自從柯梅尼掌權以來，在其「革命輸出」主張的驅使下，伊朗對非南回教分離運動野心勃勃。為了支持「摩洛民族解放陣線」，伊朗甚且派菲律賓與美國、南非及以色列同列為石油禁運的國家。此外，除了伊朗政府在菲國南部進行若干合法的宗教活動外，在菲國境內的伊朗人尚企圖策動非回教徒以支持伊朗的革命目標。若干自稱代表柯梅尼政權的伊朗回教徒在非南部從事種種陰謀活動，其中包括在馬尼拉與「摩洛民族解放陣線」的同情者舉行秘密會議，在非回教徒聚居的偏遠村莊散發柯梅尼的畫像及英文的反美宣傳刊物，以及與民答那峨的叛軍司令有所接觸等。

一九七九年六月，密蘇瓦里在與柯梅尼會談後，立即於德黑蘭設立了一個「摩洛民族解放陣線」辦事處，而伊朗官員亦積極謀求調解「摩洛民族解放陣線」內部的分裂。伊朗並邀請沙拉馬特訪問伊朗，惟因伊朗與埃及關係不睦，接受埃及支持的沙拉馬

註^⑧ Lela G. Noble, *op. cit.*, (Nov. 1981), pp. 1099-1100.

註^⑨ *Ibid.*, pp. 1101-1102.

註^⑩ Dennis Shoemith, "Islamic Challenge to Marco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Jan. 1, 1983, p. 8.

特並未成行。由於擔憂菲國回教學生與留學菲國之伊朗學生（約有二千人）中的激進份子有所往來，菲律賓政府曾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逮捕了參加在美國駐菲大使館附近所舉行支持柯梅尼之示威活動的菲國回教學生。據了解，有許多參與示威活動的菲國回教徒，曾獲得伊朗人給予的金錢報酬。

一九八〇年四月初，一位到菲律賓訪問的伊朗特使曾暗地裏促請菲國回教徒團結起來，接受密蘇瓦里的領導。一般相信，實際上，伊朗已經給予「摩洛民族解放陣線」某些方面的援助，如果一旦格達費停止對民答那峨回教徒的支持時，密蘇瓦里很可能轉而投靠伊朗^②。

在阿拉伯國家中，沙烏地阿拉伯對菲律賓南部回教分離運動的態度較為溫和，兩國關係也較為密切。在政治上，沙、菲兩國自一九六九年建交以來，相互友好關係即日益增進中。一九七四年三月，沙國外長訪問馬尼拉時，曾保證支持菲律賓政府解決回教問題的努力。翌年三月，馬可仕夫人應邀訪問沙國，沙國依然表示將極力支持非政府對菲南回教問題的和平解決，而非政府亦表示將全力支持以、阿衝突的和平解決及巴勒斯坦建國。在經濟關係上，沙、菲兩國亦有合作的基礎。菲律賓經濟發展極為仰賴中東產油國家，特別是沙國。沙國平均每天有四萬桶石油輸往菲律賓，就以一九八一年來說，沙國輸往菲律賓的石油總值為八億美元^③；而菲律賓在沙國的勞工，亦為沙國經濟發展所必需，大約有十三萬五千名菲律賓勞工受僱於沙國。一九八二年時，沙國且就民答那峨人力發展計劃，提供了一億二千七百萬美元的贈款^④。至於回教信仰，更是兩國密切關係之所繫。除伊朗外，大多數在菲國的外國回教徒均係來自沙國與埃及的教師，他們的宗教態度一般屬改革主義者，但在政治態度上則是保守的。每年也大約有二千以上的菲國回教徒前往麥加朝聖。馬可仕總統更特於一九七八年設立了「菲律賓朝聖事務局」（Philippine Pilgrimage Authority），辦理菲國回教徒的朝聖事宜。一九八一年，馬可仕復設立了「少數回教徒部」（Minority Ministry for Muslims），此舉深獲阿拉伯回教國家的推許。為了促進菲律賓回教的發展，沙國也曾於一九八一年捐贈三十萬美元，以廣為印行可蘭經，並捐贈給馬尼拉的回教研究所兩百萬美元^⑤。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日馬可仕總統飛抵沙國訪問，此為馬可仕就任菲總統以來首次的訪問阿拉伯國家。一般相信，馬可仕此行實具有雙重意義，即一方面增進兩國的政治、經濟與文化等各方面的關係；另一方面則討論菲南回教徒自治問題。沙國自一九

註② 參閱·Richard Vokey, "Khomeini's Hand in the Islamic Glov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pril 11, 1980, pp. 21-22; Abby

註③ Tan, "Philippine Muslims Look to the Ayatollah," *Hongkong Standard*, June 11, 1980.

註④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Mar. 22, 1982, p. 6.

註⑤ *The Muslim World*, June 19, 1982, p. 7.

註⑥ 參閱·*The Muslim World*, June 13, 1981, p. 7.·石樂三，前引文，頁四。

七七年以來即領導着一個由「回教會議」(Islamic Conference)所成立的委員會，以協助菲南部回教徒問題的和平解決。在這次訪問沙國期間，馬可仕曾與沙國國王及王儲等官員舉行多次會談，並發表聯合公報，其大要為：(一)關於菲南回教問題方面：沙國國王以回教高峯會議常任主席身份表示，回教會議與回教高峯會議均對和平解決菲南回教問題深表關切。非政府則表示決心貫徹一九七四年的黎波里協定，並在菲國領土完整的原則下，解決菲南回教問題。馬可仕並保證竭盡全力維護回教的傳統價值並促進菲南回教社會的進步與繁榮。(二)關於中東問題方面：雙方同意巴勒斯坦問題仍然是中東紛爭的核心。兩國並一致譴責以色列兼併耶路撒冷與戈蘭高地，以及侵略黎巴嫩的行徑。馬可仕更對沙國的八點中東和平方案表示全力支持。(三)在阿富汗問題方面：兩國共同要求蘇聯軍隊撤離阿富汗，同時呼籲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尊重阿國領土、主權的完整與獨立自主。(四)在東南亞方面：兩國對東南亞地區的目前情勢深表關切，認為該地區與中東地區有連鎖性的戰略價值。沙國並表示將全力支持菲國在國際上的任何活動²⁵。

除了上述阿拉伯國家外，總部設在沙國吉達(Jeddah)的「回教會議」爲了在不干涉菲國內政、確保其領土完整及尊重其主權的情況下，促成菲南部武裝衝突的和平解決，亦不斷地進行種種斡旋的努力。「回教會議」並設立了「四國委員會」(Four-State Conference，由沙國、利比亞、阿爾及利亞及索馬利亞組成)，以求解決該問題。而「摩洛哥民族解放陣線」在「回教會議」中，亦具有觀察員的身份，它經常利用各種機會煽動阿拉伯國家對非政府實施政治與經濟制裁。

一九七三年三月在班加西舉行的回教國家外長會議，曾決議「呼籲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宗教與國際組織，利用其與非政府的斡旋以阻止非政府對回教徒的暴力行動，並確保回教徒的安全及實現他們的基本自由」²⁶。會議並派遣五人代表團訪問菲律賓三個月，設立自由基金以協助非回教徒，同時促請印尼和馬來西亞在「東協」中進行斡旋。八月中旬，回教國家外長代表復訪問馬尼拉，了解馬可仕對解決回教問題的誠意，並表示如果非回教徒不爲激進份子或共產黨所利用，則他們將可能獲得阿拉伯國家的援助。

一九七四年六月在吉隆坡舉行的回教國家外長會議，更提出四點主張：(一)要求非政府停止殺害回教徒及破壞他們的財產與清真寺；(二)非政府所採改善回教徒地位的社會與經濟措施並未能根本解決問題；因此，會議促請非政府和回教領袖進行談判，以求在菲國主權完整與領土統一的原則下，達成對非回教徒處境問題的公正合理解決；(三)呼籲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與宗教及國際組織，在承認回教問題爲菲國內問題的條件下，努力進行斡旋，以確保非回教徒的安全與自由；(四)決議設立一個「菲律賓回教徒

²⁵ 參照·Arab News, Mar. 26, 1982;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Mar. 26, 1982, p. 6.

²⁶ Lela G. Noble, op. cit., (May 1975), p. 462.

福利與救濟機構」(Filipino Muslim Welfare and Relief Agency)，並要求各國共襄盛舉^②。其後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回教會議」在摩洛哥的非茲(Fez)召開時，更再度重申保證：爲了對非回教徒提供道德上與物質上的支持，將充實該組織的特別基金。雖然援助的金錢數字在會中並未提及，但在一九七八年時，該組織確曾給予「摩洛哥民族解放陣線」一百五十萬美元的援助^③。

雖然「回教會議」組織反對菲律賓政府對非南部回教徒的虐待與迫害，決心努力促成菲律賓回教問題的公平合理解決，但是它也極不願造成激進回教分離主義份子勢力的囂張。爲此之故，「摩洛哥民族解放陣線」發言人在「回教會議」組織中的演說，言詞總是較爲溫和，但在對激進阿拉伯回教國家發表演說時，言詞則相當尖刻。

五、結 論

中東地區與東南亞地區具有連鎖性的戰略價值，在全球戰略上均具有相當的重要性。更由於回教信仰的歷史因緣，使得這兩個地區的相互關係益形密切，也使得阿拉伯回教文化在東南亞地區發生了深遠的影響。東南亞國協各國與回教信仰有着深厚的關係，五國中皈依回教的人數甚眾，在印尼與馬來西亞，大多數的人民均信奉回教，其他鄰近地區，如泰國南部、菲律賓南部以及新加坡等地，亦有不少回教徒聚居。在每一個東協國家中，回教徒本身即構成一股政治勢力，各國國內的回教徒亦均不滿於各自國家當前的政治與社會秩序；兼以受到中東地區回教勢力在國際間地位日益昇高的鼓舞，終使得東南亞地區的回教勢力也隨之崛起，並對東協的團結構成了一項潛在的威脅。其中尤以菲律賓南部回教徒的分離運動對東協團結的傷害最深，更爲造成東協動亂的主要原因之一。

雖然目前菲律賓政府的武裝力量，實足以制服南部的回教叛軍，惟武力圍剿並不能根本解決問題。畢竟回教分離運動乃是一個歷史性和政治性的問題，且受到阿拉伯回教世界在金錢與政治上的支持，絕非能輕易獲得解決。如果菲律賓政府必欲以軍事武力解決，恐將付出相當大的代價，且極可能招致回教國家，特別是阿拉伯回教國家的干涉。

以目前菲律賓的情勢來說，經濟發展落後，外債高築，能源短缺，極爲仰賴阿拉伯產油國家的經濟援助與石油供應，自然不願因對南部回教徒採取強硬的鎮壓手段而與阿拉伯國家決裂。相反地，菲律賓政府卻對南部回教徒採取懷柔的政策，欲從推展菲南部的經濟開發與擴大回教徒的政治參與來解決分離運動的問題。藉此，菲政府一方面可以爭取阿拉伯回教國家的友誼；另一方面

^② 參閱·Ibid., p. 467; *Strait Times*, June 26, 1974.

^③ Carl A. Trocki, "Islam: Threat to ASEAN Regional Unity?" *Current History*, Vol. 78, No. 456, April 1980, p. 181.

面復可緩和對馬可仕政權穩定性的威脅。因此，菲律賓政府對阿拉伯產油國家的依賴程度，也就決定了菲律賓政府對「摩洛民族解放陣線」所採取的態度。當菲國對阿拉伯國家的倚賴程度高時，其對「摩洛民族解放陣線」的態度一般也較為溫和；反之，如果倚賴程度減低時，則對「摩洛民族解放陣線」可能採取較強硬的態度。我們甚且可以假設，如果一旦菲律賓能自回教世界以外的國家獲得大量的經濟援助，且不虞石油供給之短缺時，那麼菲律賓政府勢將圖謀一舉剷除南部回教叛亂份子，以解除心頭大患。

就「摩洛民族解放陣線」來說，它更利用其與阿拉伯回教國家領袖的友好關係，爭取這些國家的同情與支持，以迫使菲律賓政府不得作讓步。但是「摩洛民族解放陣線」也未敢冒然採取過於激烈的手段，因為以溫和派之沙烏地阿拉伯為首的「回教會議」組織，一般均希望菲南部回教問題能以和平方式解決而不願訴諸武力，更何況，「摩洛民族解放陣線」也因為內部的主張與幕後支持之國家的不同而形成分裂，缺乏統一的政策與步調。

蘇俄近年來對外活動概況（增訂本）

本書揭露蘇俄近年在各地區進行擴張赤化陰謀實況，內容豐富，析論週詳，極具參考價值。全書計八十三篇，十六開本，四五〇餘頁，歡迎惠購。

每冊實售 新臺幣 三五〇元
美金 十元

郵資另加 國內：（平掛）十元

航空 美金十五元

郵撥一一四五〇七號紀清實帳戶

地址：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三九巷二號